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屆第二次儲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5 號三樓 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璽安

紀錄：江怡菽

出席：李董事銓、湯董事振鶴、鄭董事逢時、蔡董事清淵、許董事俊顯、王董事倚惠、林董事婉玉、葉董事至誠、卓董事耀南、胡董事學貴、李董事繼來、劉董事育仁、程董事海東、陳董事振貴、黃董事維富、洪董事清池、廖董事玉明、鄭董事惠芝(姜董事雪娥代)、戴董事謙(丁主任文生代)

列席：賴專門委員俊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董事建議事項：

- 一、未來本會會議應符合議事規程，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再進行工作報告事項。
- 二、將討論提案第六案改為第一案先行討論。

參、報告事項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 1)。

- 1、因邱主席鏡淳未出席，委員會通過公推陳委員璽安為臨時主席。
- 2、會議紀錄應載明出、缺席及代理人員。

3、有關財團法人董事代理出席或投票相關規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附件 2）。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

案由：依教育部所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本會捐助章程須配合修正（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葉董事至誠建議會議議程及附件應於開會十日前隨開會通知寄給各董事參閱。
- 二、本次尚未完成之提案，改在下次 98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點召開會議再行討論。

陸、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